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7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樣本1份(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137873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樣本及檢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供師資生據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爰擬具本樣本供參。
- 二、本部前於107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1584號函檢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本次因配合108學年度課程架構變動，再次調整旨揭證明書格式，並同時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自我檢核表」，供各校於審查師資生修畢課程情形時進行對照。
- 三、各校於審核師資生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條件時應確實完整審查，並請注意適用之師資培育法條文之情事應與條文內容相符應。
- 四、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併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供學生收存。

五、本案電子檔可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事務行政組）(含附件)

108/09/20
11:00:52

裝

訂

線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自我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通過
0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修畢經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含 <u>普通課程</u> 、 <u>教育專業課程</u> 、 <u>專門課程</u> ），且成績及格。	
02	修習 <u>普通課程</u> 學分證明	依大學法規定並符合各大學學則所列畢業條件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03	修習師資職前 <u>教育專業課程</u> 學分證明	1. 符合學生適用之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2. 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師資培育大學依本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u>專門課程</u> 學分證明		
04	修習英語專長者，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05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06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2學年（計4學期）以上之規定。（每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		
07	其他校內學則規定之條件（各校自行新增）		

★ 舊生定義：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民中學）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國民中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專班）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第2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2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經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抵免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